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http://www.weihenglaw.com/>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问题 1.关于金桥化工	4
二、问题 2.关于历史股权转让.....	25
三、问题 3.关于立功精化	31
四、问题 5.关于安徽兴欣	35
五、问题 21.关于不动产抵押	40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WHBJ-C-AOL-2020-10-14

致：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兴欣新材”）之委托，担任其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发行人委托事项，本所已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30日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415号”《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就有关情况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一同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题 1. 关于金桥化工

申报材料显示：

（1）实际控制人叶汀 2002 年至 2009 年间曾同时担任发行人及金桥化工总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间承包经营金桥化工。

（2）发行人、叶汀及相关主体于 2019 年相继收到举报信，主要包括：叶汀未经金桥化工董事会同意，擅自将哌嗪系列产品的生产技术转移至兴欣新材；叶汀未经金桥化工股东会同意擅自成立兴欣新材，并与金桥化工产生大量关联交易，损害了金桥化工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叶汀存在违法侵吞金桥化工应收货款的行为，涉嫌构成职务侵占罪或挪用资金罪。

（3）发行人称与金桥化工采用的技术路线不同，不存在技术来自于金桥化工的情况，哌嗪产品合成路线为公开技术，技术差异主要在于催化剂的使用。

（4）公开资料显示，金桥化工系上市公司 ST 昌九于 2002 年与南昌金桥有限公司合资建立，主要从事哌嗪及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桥化工设立之初由 ST 昌九持股 55%，后经叶汀等多次增资后，成为 ST 昌九的参股子公司。

（5）2009 年 9 月，金桥化工因经营困难停产。同年，发行人开始研发生产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等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此前发行人主要生产氢氧化钠。

（6）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曾向金桥化工采购 N-甲基哌嗪、无水哌嗪，并销售六八哌嗪、羟乙基乙二胺、哌嗪混合物、无水哌嗪。

请发行人：

（1）提供举报信原文，逐项分析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属实；

（2）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以金桥化工技术路线的中间体羟乙基乙二胺及六八哌嗪为原材料生产哌嗪，与金桥化工的技术路线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3）披露“筛选优化催化剂研发项目”投入金额及研发情况，发行人与金桥

化工所使用的催化剂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4）披露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生产技术具体形成过程、研发负责人员在金桥化工的任职情况，前述产品的有关技术及设备是否来自于金桥化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侵害上市公司 ST 昌九利益等情形被行政处罚或被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造成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第 13 条的规定，并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及依据。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进一步查阅俞庆祥、昌九金桥（即“金桥化工”）寄送的举报信，就举报信内容进行交叉核对，针对举报信反映的内容向叶汀等被举报人了解情况，取得相关资料；

2、现场走访昌九金桥注册经营地，调取并查阅昌九金桥的工商内档资料，了解昌九金桥的历史沿革情况、叶汀与昌九金桥、俞庆祥等人之间的关系（包括叶汀在昌九金桥的高管任职情况）以及南昌金桥技术入股昌九金桥有关事宜；

3、查阅 ST 昌九的公告文件，进一步了解昌九金桥的设立背景、股权变动情况、生产经营持续情况；

4、就南昌金桥入股昌九金桥之相关技术的形成、实际应用情况访谈了当时昌九金桥的生产部经理、原南昌金桥合作项目负责人以及昌九金桥的法定代表人等有关人员；

5、进一步查阅了发行人（包括兴欣有限）全套工商内档资料；

6、网络查询了哌嗪生产技术及应用的有关情况以及昌九金桥享有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7、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与其派唎系列产品生产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8、查阅了叶汀与昌九金桥签署的《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书》、昌九金桥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9、就发行人与昌九金桥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获取并查阅了兴欣有限2006-2010年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采购以及销售明细账；查阅了昌九金桥原董事长应启炎于2008年4月16日作的《江西昌九金桥化工有限公司07年度董事会监管工作总结》（以下简称“《工作总结》”）；

10、访谈吕安春、鲁国富等人，核查其是否曾在昌九金桥任职，以及是否参与昌九金桥的经营管理；

1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时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在承包经营期间，鲁国富、吕安春等是否持有公司股权；

12、就叶汀通过相关单位代收昌九金桥应收款问题，取得并查阅了浙江省宁波市信业公证处出具的有关款项的公证提存文件；代收单位有关该款项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汇票等；就有关款项代收的具体情况访谈了叶汀，包括代收时间、代收原因、目前款项存放的具体情况；

13、取得并查阅了叶汀与昌九金桥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的银行流水；

14、查阅了《刑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网络查询了叶汀等人受到司法机关追诉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16、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叶汀等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17、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高新技术企业全套申请文件，包括发行人项目立项文件、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等。

（二）核查内容

1、提供举报信原文，逐项分析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属实

发行人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分别于 2019 年 8 月和 2019 年 10 月收到了昌九金桥原股东俞庆祥寄送的《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汀在江西昌九金桥化工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违规情况的简要说明》（以下简称“《简要说明》”）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代表昌九金桥寄送的《关于叶汀担任江西昌九金桥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其承包经营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律师函》（以下简称“《律师函》”），上述函件涉及的具体事项及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简要说明》中称：“叶汀未经昌九金桥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将哌嗪系列产品的生产技术转移至兴欣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哌嗪产品的生产技术与昌九金桥的有所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①昌九金桥生产哌嗪产品技术来源及生产情况

第一，昌九金桥成立时技术及生产情况

经核查，2001 年 1 月，天津大学陈立功教授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了“无水哌嗪合成新技术的开发”项目，获得了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该项目提出了以乙二胺与环氧乙烷为原材料加成反应生成羟乙，然后以羟乙通过环合反应生产哌嗪，再经过分离得到无水哌嗪的工艺。该工艺环合反应阶段使用的设备是高压釜，使用的催化剂是粉末状的 $\text{Cu}/\gamma\text{-Al}_2\text{O}_3$ 催化剂。

2001 年 6 月，南昌金桥与天津大学签订了《无水哌嗪新工艺开发项目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约定：“新工艺采用固定床法，第二步反应哌嗪总收率大于等于 80%，纯度大于等于 99%，工业化生产催化剂寿命大于等于 2000 小时；生产成本比高压釜法降低 1000 元/吨以上。”

2002 年，天津大学按照前述约定完成了固定床法生产无水哌嗪的小试工艺，并提供给了南昌金桥。此后，南昌金桥将该小试工艺作为技术出资入股了昌九金桥。经访谈天津大学、南昌金桥合作研发项目负责人，南昌金桥投入昌九金桥的“无水哌嗪新工艺”即以固定床法生产无水哌嗪，与前述 2001 年 1 月天津大学获奖项目相比，该新工艺在技术合成路线选择上并无差异，均系以乙二胺与环氧乙烷为原材料进行加成反应生成羟乙，再以羟乙进行反应生成哌嗪，两者的主要差异点为：该新工艺在以羟乙环合反应生成哌嗪时使用的设备是固定床，使用的

催化剂为 Cu-Cr/ γ -Al₂O₃ 催化剂，形态为柱状。

2002 年，昌九金桥依据前述工艺建立了无水哌嗪中试装置，中试结果符合《备忘录》约定；2003 年，昌九金桥开始试生产，由于其采购的固定床存在质量问题，且小试阶段开发出的催化剂、溶剂在产业化应用阶段出现了一些问题未能完全解决，最终导致昌九金桥应用该工艺进行产业化生产时生产不连续，处于不断调试中，成本较高，工业化效果不佳。

第二，承包经营期间技术及生产情况

鉴于昌九金桥长期经营不善，2007 年，经股东会同意，改用承包经营制，2007-2009 年，由叶汀进行承包经营。

承包经营期间，昌九金桥主要产品为无水哌嗪以及少量 N-甲基哌嗪。无水哌嗪采用了催化胺化法以及六八哌嗪精馏法两种方法生产，其中以六八哌嗪生产无水哌嗪，过程较为简单，仅需要通过精馏塔精馏即可，属于化工企业普遍可以达到的技术水平；N-甲基哌嗪主要采用以六八哌嗪为原材料，采用高压釜法生产，少量由无水哌嗪联产，以六八哌嗪与甲醇/甲醛生产 N-甲基哌嗪，在 2000 年以前已有多篇国内外文献报道，技术路线较为成熟。

综上，昌九金桥的生产技术源于南昌金桥与天津大学合作研发的“固定床法生产无水哌嗪”，该生产工艺在中试阶段已达到预期效果，但在工业化阶段由于设备、催化剂、溶剂等各方面都存在的问题，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导致生产效益较低，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等的产销量均较低。

②发行人生产哌嗪系列产品的技术来源

第一，发行人无水哌嗪生产技术基于公开技术深入研发

经核查，国内生产无水哌嗪产品主要存在以下生产方法，具体如下：

序号	生产方法	原材料	技术说明
1	二氯乙烷、乙二胺为原料，胺解生产哌嗪	二氯乙烷、乙二胺	胺解法生产，会产生大量的含盐含胺废水，另外，哌嗪为副产品，选择性低
2	以乙醇胺为原料，催化胺解生产乙二胺副产哌嗪	乙醇胺	催化胺化生产，哌嗪为副产品，选择性低

3	以羟乙基乙二胺为原料,催化胺化生产哌嗪	羟乙基乙二胺	主要产品即为哌嗪,具体工艺分为间歇式和连续化
4	六八哌嗪精馏	六八哌嗪	脱水精馏生产,物理变化

1994年,化工部规划院赵鸿林先生在《精细化工速报》上发表的《哌嗪及其合成路线浅议》中对上述技术路线已作具体介绍。1999年7月,王多禄教授等人在天津大学学报上联合发表的《哌嗪合成的研究》中对以羟乙基乙二胺为原料,催化胺化生产哌嗪的技术路线作了系统论述,包括对催化剂的制备选择、合成反应条件(包括催化剂用量、反应溶剂选择及用量、反应温度、反应压力、反应时间等)等进行了具体分析,并在河南新乡巨晶化工厂(现“新乡市巨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中试生产,取得的结果与实验室小试结论基本一致。以上哌嗪生产技术的基本路线是公开的,同种产品生产工艺路线下产成品品质不同的关键在于催化剂、反应溶剂以及有关合成反应条件的不同。

经核查,发行人无水哌嗪生产主要采用了上表中第3、第4两种生产方法,具体根据原材料价格等市场因素进行切换。其中,使用第3种生产方法时,发行人创新性的建立了固定床连续生产哌嗪并联产N-烷基哌嗪的新工艺,可灵活调控哌嗪及N-烷基哌嗪的产出比例,哌嗪和N-烷基哌嗪的总收率可达到95%以上,产品纯度达到99.9%;使用第4种生产方法时,发行人开发了一种精馏催化剂,使无水哌嗪品质及稳定性大幅提高,产品品质达到药用级。

第二,发行人N-甲基哌嗪生产技术基于公开技术深入研发

经核查,国内生产N-甲基哌嗪主要存在以下技术路线,具体如下:

序号	生产技术路线	原材料	技术说明
1	以羟乙基乙二胺为原料,催化胺化生产哌嗪联产N-烷基哌嗪	羟乙基乙二胺	N-甲基哌嗪为联产
2	六八哌嗪与甲醛/甲醇还原胺化	六八哌嗪	通过还原胺化、分离提纯后生成N-甲基哌嗪

1996年,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周立山、曲红梅、宋传军等人在国家核心期刊《化学推进剂与高分子材料》上公开发表了一篇名为《N-甲基哌嗪的合成研究》的文章,公开了以哌嗪和甲醛/甲醇为原料合成N-甲基哌嗪的方法。可见N-甲基

哌嗪生产技术的基本路线是公开的，同种产品生产工艺路线下产成品品质不同的关键在于催化剂、反应溶剂以及有关合成反应条件的不同。

经核查，发行人 N-甲基哌嗪生产采用了上述两种工艺，具体工艺路线选择主要取决于原材料价格等市场因素。发行人在工业化过程中，在公开路线的基础上，对反应催化剂不断改性，对反应参数的不断调试，使得原材料转化率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更加稳定。

③发行人生产哌嗪系列产品的技术与昌九金桥生产技术的比较

历史上，昌九金桥与发行人均采用了两种路线生产哌嗪类产品，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第一，以六八哌嗪为原材料进行生产

使用六八哌嗪生产无水哌嗪，并不发生化学反应，仅是物理变化，主要工艺即精馏，属于化工行业比较通用的技术。

发行人与昌九金桥相比，二者的生产路线没有差异，均采用公开的、行业通用的技术，但是，发行人经过不断研发，开发了一种精馏催化剂，使得无水哌嗪的品质及稳定性大幅提高，产品品质达到药用级。

使用六八哌嗪生产 N-甲基哌嗪的工艺属于公开技术，工业化效果取决于催化剂的选择，发行人经过不断研发，在公开技术基础上，通过不断研发筛选，筛选出了更高效的三元镍系催化剂，大幅提高了对 N-甲基哌嗪的选择性，使得原料转化率更高，生产成本相对较低。

第二，以乙二胺为原材料进行生产

发行人与昌九金桥相比，技术的差异主要在于催化剂的不同。

昌九金桥使用该技术路线时，只使用了一种催化剂为： $\text{Cu-Cr}/\gamma\text{-Al}_2\text{O}_3$ 催化剂，虽然该工艺在实验室小试阶段达到了约定的哌嗪总收率 $\geq 80\%$ ，纯度 $\geq 99\%$ 的要求，但在实际工业化中，远不能达到上述水平，另外，其使用的催化剂工业化后稳定性在 2000 小时左右。

而发行人通过对催化剂不断筛选优化，开发了纳米型铜系复合催化剂，哌嗪和 N-烷基哌嗪的总收率可达到 95% 以上，产品纯度达到 99.9%。催化剂工业化

后稳定性可达一年以上，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叶汀未经昌九金桥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将哌嗪系列产品的生产技术转移至兴欣公司”的说法与事实不符。

（2）《简要说明》及《律师函》称：“叶汀在共同组建金桥化工后，未经金桥化工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擅自成立兴欣新材，生产与金桥化工相同的哌嗪系列产品，且与金桥化工产生大量的关联交易，损害了金桥化工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①关于兴欣有限的成立

经核查，昌九金桥成立于2002年7月，2004年4月，叶汀通过增资成为其股东，并于2007年1月开始承包经营昌九金桥，而发行人前身兴欣有限成立于2002年6月，叶汀是原始股东之一，从时间上看，叶汀投资设立兴欣有限的时间早于其入股投资昌九金桥的时间，因此，其投资兴欣有限的行为无须经昌九金桥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同意。

经核查，叶汀担任昌九金桥总经理及承包经营昌九金桥期间（停产歇业前），兴欣有限主要从事氯化钠的生产销售，虽有经营哌嗪系列产品，但均为贸易类，并未生产，《简要说明》及《律师函》中称“叶汀在共同组建金桥化工后，未经金桥化工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擅自成立兴欣新材，生产与金桥化工相同的哌嗪系列产品”与事实不符。

②兴欣有限与昌九金桥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第一，兴欣有限成立至今与昌九金桥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兴欣有限与昌九金桥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昌九金桥成立于2002年7月，经核查，2002年至2005年，兴欣有限与昌九金桥间不存在关联交易；2006年12月，兴欣有限向昌九金桥销售了催化剂，共16.67万元。

2007-2009年，兴欣有限与昌九金桥间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昌九金桥	销售六八哌嗪	838.02	2,059.41	861.60
	销售羟乙基乙二胺	-	403.42	-
	销售哌嗪混合物	137.28	-	-
	销售无水哌嗪	9.87	-	-
小计		985.17	2,462.83	861.60
昌九金桥	采购 N-甲基哌嗪	68.12	100.63	228.06
	采购无水哌嗪	73.72	-	39.62
小计		141.84	100.63	267.68

2010 年 1 月，兴欣有限向昌九金桥采购了釜液 62.37 万元。

第二，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分析

2007-2009 年，昌九金桥主要产品即 N-甲基哌嗪、无水哌嗪，兴欣有限向昌九金桥采购 N-甲基哌嗪、无水哌嗪系贸易行为，鉴于兴欣有限回款较好，故昌九金桥向兴欣有限销售上述产品，作为其直销的补充。

2010 年，兴欣有限向昌九金桥采购釜液属于临时、一次性采购。

叶汀承包经营期间，昌九金桥资金较为紧张，通过兴欣有限购买催化剂、六八哌嗪、羟乙基乙二胺等原材料，账期、付款方式等较为灵活，有效地缓解了昌九金桥的流动资金周转压力。

承包经营期间昌九金桥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应启炎在《工作总结》中所述“在昌九股份、绍兴兴欣、江西石化和江氨公司的大力支持下，承包经营总体来说运行正常”验证了此种情形。

第三，上述交易的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兴欣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向昌九金桥销售催化剂以及 2010 年 1 月向昌九金桥采购釜液均属于偶发性交易，无可比价格，其金额较小，未对昌九金桥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承包经营期间其他产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向昌九金桥销售六八哌嗪的价格和金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07 年度			
向昌九金桥销售六八哌嗪	367.55	23,441.71	861.60

销售予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合计	226.27	23,775.58	537.97
其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60	23,504.57	154.19
广州市汉中贸易有限公司	47.78	24,127.25	115.28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32.40	23,503.09	76.15
浙江新华制药有限公司	26.00	23,834.62	61.97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	27.55	23,658.80	65.18
2008 年度			
向昌九金桥销售六八哌嗪	781.22	26,361.46	2,059.41
销售予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合计	58.87	27,217.60	160.23
其中：汕头金石制药厂	15.82	31,194.69	49.35
浙江新华制药有限公司	43.05	25,756.10	110.88
2009 年度			
向昌九金桥销售六八哌嗪	369.20	22,698.27	838.02
销售予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合计	67.99	25,280.19	171.88
其中：江都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32.31	24,363.97	78.72
苏州敬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5.17	26,137.11	39.65

向昌九金桥销售羟乙基乙二胺的价格和金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07 年度			
向昌九金桥销售羟乙基乙二胺	-	-	-
2008 年度			
向昌九金桥销售羟乙基乙二胺	160.00	25,213.75	403.42
销售予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合计	124.61	28,881.31	359.89
其中：鹤山市中化化工有限公司	32.00	29,490.63	94.37
恒升化工（启东）有限公司	26.00	30,373.08	78.97
上虞市杜浦化工厂	14.00	27,450.00	38.43
浙江宝时美化工有限公司	12.00	28,775.00	34.53
浙江飞剑化工有限公司	6.00	29,416.67	17.65
2009 年度			
向昌九金桥销售羟乙基乙二胺	-	-	-

向昌九金桥销售哌嗪混合物主要成分为哌嗪，不是标准化产品，无其他价格可比较。

向昌九金桥销售无水哌嗪的价格和金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07 年度			
向昌九金桥销售无水哌嗪	-	-	-
2008 年度			
向昌九金桥销售无水哌嗪	-	-	-
2009 年度			
向昌九金桥销售无水哌嗪	2.50	39,480.00	9.87
销售予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合计	235.84	38,826.75	915.69
其中：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38.53	37,998.96	146.41
台州市椒江华能化工有限公司	49.60	37,774.19	187.36

上海金锦乐实业有限公司	21.50	39,753.49	85.47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5	38,459.77	50.19

综上，在叶汀承包经营期间，兴欣有限向昌九金桥销售六八哌嗪、羟乙基乙二胺、无水哌嗪等的价格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价格相比，价格差异不大，销售价格公允，未对昌九金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向昌九金桥采购 N-甲基哌嗪的价格情况如下表：

项目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07 年度			
向昌九金桥采购 N-甲基哌嗪	50.40	45,250.00	228.06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N-甲基哌嗪	-	-	-
当年兴欣有限 N-甲基哌嗪销售情况	48.41	48,808.10	236.28
其中：浙江三门正明化工有限公司	18.36	49,575.16	91.02
浙江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10.98	49,571.95	54.43
河南省龙泉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8.46	47,647.75	40.31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7.20	47,861.11	34.46
太仓市海得医药化工厂	1.62	47,037.04	7.62
2008 年度			
向昌九金桥采购 N-甲基哌嗪	23.94	42,034.25	100.63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N-甲基哌嗪	-	-	-
当年兴欣有限 N-甲基哌嗪销售情况	23.94	45,380.12	108.64
其中：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23.22	45,297.16	105.18
太仓市海得医药化工厂	0.72	46,944.44	3.38
2009 年度			
向昌九金桥采购 N-甲基哌嗪	14.72	46,277.17	68.12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N-甲基哌嗪	-	-	-
当年兴欣有限 N-甲基哌嗪销售情况	230.69	48,846.94	1,126.85
其中：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43.20	45,583.33	196.92
上海龙沙化工有限公司	31.92	46,904.76	149.72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15.30	48,718.95	74.54
美国比德索椰	14.00	44,428.57	62.20
上海金锦乐实业有限公司	9.03	47,563.68	42.95

承包经营期间，兴欣有限除昌九金桥外，未向第三方采购 N-甲基哌嗪，经对比向昌九金桥采购 N-甲基哌嗪的单价与兴欣有限对外销售的单价，兴欣有限对外销售的价格略高于向昌九金桥采购 N-甲基哌嗪的价格，考虑到兴欣有限向昌九金桥采购产品再销售给第三方系贸易行为，赚取差价本就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且上述差价在合理的范围内，价格公允，未对昌九金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向昌九金桥采购无水哌嗪的价格和金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07 年度			
向昌九金桥采购无水哌嗪	10.30	38,466.02	39.62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无水哌嗪	49.45	36,416.58	180.08
其中：阿克苏	49.45	36,416.58	180.08
2008 年度			
向昌九金桥采购无水哌嗪	-	-	-
2009 年度			
向昌九金桥采购无水哌嗪	20.30	36,315.27	73.72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无水哌嗪	177.70	32,040.52	569.36
其中：阿克苏	145.50	30,145.70	438.62
上虞市众昌化工有限公司	9.90	49,575.76	49.08
台州市港口医化有限公司	2.00	39,750.00	7.95

由上表可见，承包经营期间，兴欣有限向昌九金桥采购无水哌嗪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相比，价格差异不大，采购价格公允，未对昌九金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经适当核查，昌九金桥股东会、董事会未就与兴欣有限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专门书面决议，但根据《工作总结》等文件资料可以看出昌九金桥全体股东、董事对双方间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明知且认可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叶汀担任昌九金桥总经理及承包经营期间，发行人与昌九金桥之间的交易虽未事先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书面决议，但并不违反《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书》约定，且事后在《工作总结》中显示已获得全体股东、董事会的认可，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昌九金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3）《简要说明》及《律师函》称：“在承包经营期内，叶汀未完成承包经营合同约定的经营业绩指标，且存在违规报销、公费旅游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了金桥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要求承担承包经营合同项下的相关责任以及法律责任。”

①关于叶汀未完成承包经营合同约定的经营业绩指标问题

根据昌九金桥委托的江西华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赣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07年、2008年，叶汀均完成了《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书》约定的经营业绩指标，2009年经营业绩指标未完成。

根据《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书》约定，如因发包方违约导致承包方损失的，应当调整当年的上交利润。ST昌九的公告文件以及昌九金桥2010年3月作出的股东及董事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表明：2009年ST昌九江氨分公司停产检修导致了昌九金桥长达6个多月的停产，最终导致停产歇业。因此，2009年昌九金桥的经营业绩指标不应完全以合同约定的200万元为准，2010年3月昌九金桥的股东及董事会议纪要也就此做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9年昌九金桥经营业绩指标无法达成并非叶汀个人责任，不应由叶汀承担责任。

②关于叶汀承包经营期间违规报销等问题

根据叶汀本人陈述，《审计报告》中所称报销时无明细、无验收或是其他有关单据、合同等情形，主要是因当时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不完善等现实原因造成，相关款项支出均为昌九金桥正常生产经营支出，不存在叶汀违规报销、公费旅游等损害昌九金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根据《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书》约定，在承包经营期间，昌九金桥财务管理和监督由大股东ST昌九负责，叶汀在承包经营期间报销事项均履行了以上财务审核与监督程序，未提出过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资料未能充分有效证明叶汀存在相关违规情形，要求其对此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缺乏明确的事实依据。

（4）《简要说明》及《律师函》称：“叶汀擅自安排鲁国富、吕安春、张伟春三人，直接参与金桥化工的经营管理并违法代表金桥化工对外签订合同，当时这三个人得以完全熟悉和掌握金桥化工哌嗪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工作。”

经适当核查，《简要说明》及《律师函》中所称相关问题的实际情况如下：

①吕安春、张伟春二人曾是昌九金桥员工，负责销售工作；鲁国富未曾参与过昌九金桥的经营管理事务，《简要说明》中所述与事实不符。

②吕安春、张伟春二人并非昌九金桥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及昌九金桥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聘任与解聘无需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叶汀作为昌九金桥时任总经理，对其高管以外的人员任免有决定权；并且，根据《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书》约定，承包方（即叶汀）“有权建立以经营为主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任命班子成员和对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即叶汀有权决定吕安春、张伟春的任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叶汀担任总经理及承包经营昌九金桥期间聘任吕安春、张伟春负责昌九金桥销售事宜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昌九金桥《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未违反《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书》的约定，合法、合规；吕安春、张伟春参与昌九金桥产品经营并代表其对外签署合同系其正常履职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简要说明》称：“《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书》中约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由叶汀全权处理，产生的收益由其所得，目前仍有 100 余吨“废液”至今未予处理。”

经查阅《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书》，该合同书中并无关于“废液”的约定，仅就“黑液”处理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积极处理黑液的销售，06 年度以前生产的黑液，其销售收入的 50% 还昌九公司的债务，余下的可作为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但不能进入利润。07 年以后产生的黑液，其销售收入归承包者所有。”依据该条款约定，叶汀并无处理黑液的义务。

根据叶汀说明，“黑液”与“废液”存在差别，“黑液”是指生产哌嗪过程中产生的附属物，具备一定的经济价值。“废液”是昌九金桥停产留存的原材料、半成品等的总称，主要包括羟乙基乙二胺、羟乙基乙二胺与乙二胺的混合物、溶剂等，系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因昌九金桥停产而留存至今。昌九金桥停产，叶汀已经辞去职务，不再参与其经营管理。

截至目前，《简要说明》中所称的“废液”已由昌九金桥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叶汀已按与昌九金桥间的协议约定予以承担。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书》不存在《简要说明》中

所称“废液”均由叶汀处理及产生的收益由叶汀取得的约定，《简要说明》中所述与事实不符。

（6）《律师函》称：“叶汀非法收取金桥化工客户支付的货款总计人民币 105 万元，未向金桥化工以及董事会通报，款项至今未向金桥化工偿还，涉嫌职务侵占或挪用资金犯罪，要求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资料，协助金桥化工查明事实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函》中所称相关问题的实际情况如下：

①根据叶汀所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昌九金桥于 2009 年 9 月停产，此后其经营管理层人员、员工相继离职，股东会、董事会也未能正常履职，使其处于事实上无人管理状态，资产管理无法开展，对外应收款项无人催收。

②叶汀作为昌九金桥股东，为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积极开展应收款回收工作，2013-2018 年期间，叶汀通过兴欣有限、合欣化工代收了昌九金桥的应收货款，总计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江西大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制药”）通过多张汇票背书转让支付，5 万元为河南康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药业”）通过汇票背书转让支付，具体代收明细如下：

代收时间	支付单位	支付方式	代收金额（万元）	代收单位
2013.6.13	大地制药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兴欣有限
2013.12.12	大地制药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兴欣有限
2014.1.2	康泰药业	银行承兑汇票	5.00	兴欣有限
2014.7.30	大地制药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兴欣有限
2015.5.11	大地制药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兴欣有限
2015.7.30	大地制药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兴欣有限
2016.4.25	大地制药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兴欣有限
2017.5.12	大地制药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合欣化工
2017.8.31	大地制药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合欣化工
2018.2.6	大地制药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合欣化工
合计			105.00	-

③根据叶汀所述，因考虑到昌九金桥一直停业，无人管理，承兑汇票寄出无法有效保障相应款项资金安全，故通过兴欣有限、合欣化工代为保管了该总计人

人民币 105 万元的货款。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计账目，以上款项在兴欣有限、合欣化工的账簿中记载为“代收、应付”。

④根据叶汀所述，2016 年，兴欣有限开始筹划上市，为规范财务管理，兴欣有限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将其代为保管的 75 万元应收货款以票据背书转让方式转到了合欣化工由其代为保管，至此，前述昌九金桥 105 万元应收款均由合欣化工代为保管。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计账目，以上款项在合欣化工的账簿中记载为“代收、应付”。

⑤2018 年 11 月，合欣化工作出解散清算决议，2019 年 1 月，合欣化工注销。为保障上述货款的安全等，叶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将其向浙江省宁波市信业公证处进行了公证提存（户名：浙江省宁波市信业公证处提存专户，开户行：中信分行江北支行，账号 7336710183100000101，金额 105 万元），并在昌九金桥临时股东会会议上做了汇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货款全部已由昌九金桥提取。

综上核查，根据以上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职务侵占或挪用资金犯罪的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叶汀作为公司承包经营者而非一般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其主观上没有侵占或挪用上述货款的故意，且客观上其代收、保管该款项是基于昌九金桥停业、管理无序且银行账户一直处于休眠状态资金无法入账的情形，也未损害昌九金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不构成职务侵占或挪用资金犯罪。

2、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以金桥化工技术路线的中间体羟乙基乙二胺及六八哌嗪为原材料生产哌嗪，与金桥化工的技术路线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发行人生产哌嗪类产品采用的技术路线主要为以六八哌嗪为原料生产和以乙二胺为原料生产，从技术路线选择上看，发行人与昌九金桥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催化剂的筛选、开发及使用上，具体如下：

（1）以六八哌嗪为原料生产

发行人在使用六八哌嗪精馏生产无水哌嗪时加入了研究开发出的精馏催化剂，使得生产的无水哌嗪的品质及稳定性大幅提高，产品品质达到药用级；在使用六八哌嗪生产 N-甲基哌嗪时通过加入经不断研发筛选确立的三元镍系催化剂，大幅提高了对 N-甲基哌嗪的选择性，使得原料转化率更高，生产成本相对较低。

（2）以乙二胺为原料生产

发行人在以该技术路线生产哌嗪类产品时采用经不断筛选优化开发出的纳米型铜系复合催化剂，使哌嗪和 N-烷基哌嗪的总收率可达到 95%以上，产品纯度达到 99.9%，催化剂工业化后稳定性可达一年以上，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而昌九金桥使用该技术路线时，只选择使用了一种催化剂，即 Cu-Cr/ γ -Al₂O₃ 催化剂，虽然该工艺在实验室小试阶段达到了约定的哌嗪总收率达到 80%以上，纯度达到 99%的要求，但在实际工业化中，远不能达到上述水平，另外，其使用的催化剂工业化后稳定性仅在 2000 小时左右。

综上，发行人与昌九金桥在生产哌嗪产品的技术合成路线选择上虽无大的差异，但是，发行人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生产，保证产品的生产效率、质量的关键在于合成反应条件的不断优化、催化剂的开发使用等，由此形成与昌九金桥的实质差别。

3、披露“筛选优化催化剂研发项目”投入金额及研发情况，发行人与金桥化工所使用的催化剂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催化剂筛选优化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研发及应用情况		
			研发周期	研发成果	应用效果
1	N-乙基哌嗪的烷基化工艺研究及实施	230.18	2010.3-2011.6	开发出三元铝镍合金催化剂，以此代替二元铝镍合金催化剂	提升了对 N-乙基哌嗪的选择性，提高了产品总收率，产品纯度可达 99% 以上。
2	无水哌嗪固定床催化连续合成方法研究及实施项目	123.61	2010.5-2012.3	开发出多种纳米型铜系复合催化剂	使用该类型催化剂，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减少，哌嗪总收率提高到 95% 以上
3	适用于合成哌嗪系列化合物催化体系的研究及应用	18.70	2010.8-2011.8	进行试验和表征筛选，最终确认最优的纳米型铜系复合催化剂	催化剂使用寿命延长至 1 年以上，降低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4	加氢催化剂的研究	52.57	2013.1-2014.2	开发出三元、四元雷尼镍催化剂	催化效果提升，提升了反应活性，提

	及实施				高产品总收率，副产物生成减少
5	三乙烯二胺催化剂制备方法的研究与实施项目	128.38	2017.10-2018.12	开发出磷酸锶钼催化剂	催化效率提升，三乙烯二胺选择性大幅提高，提高了原料的转化率

(2) 经核查，昌九金桥 2002 年设立后至 2009 年停产前主要生产产品为无水哌嗪和 N-甲基哌嗪，不同技术路线下使用的催化剂与发行人生产同类产品使用的催化剂的差异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技术路线	使用的催化剂		
		发行人	昌九金桥	差异
无水哌嗪	六八哌嗪精馏	精馏催化剂	无	昌九金桥未使用催化剂，产品总收率相对较低
	羟乙基乙二胺为原料催化胺化	纳米型铜系复合催化剂	Cu-Cr/ γ -Al ₂ O ₃ 催化剂	催化剂组成元素不同，发行人使用的催化剂使用寿命延至 1 年以上，发行人使用催化剂使产品总收率达 95% 以上
N-甲基哌嗪	羟乙基乙二胺为原料，催化胺化生产哌嗪联产 N-烷基哌嗪	纳米型铜系复合催化剂	Cu-Cr/ γ -Al ₂ O ₃ 催化剂	同上
	六八哌嗪与甲醛/甲醇还原胺化	三元雷尼镍催化剂	二元雷尼镍催化剂	催化剂组成元素不同，发行人催化剂套用次数增多，产品总收率提高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的催化剂无论是在成分组成方面还是在效果方面均与昌九金桥原先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催化剂存在实质差异。

4、披露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生产技术具体形成过程、研发负责人员在金桥化工的任职情况，前述产品的有关技术及设备是否来自于金桥化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经核查，发行人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产品生产应用的生产技术及其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技术	具体形成过程
------	------	--------

产品名称	生产技术	具体形成过程
无水哌嗪	六八哌嗪精馏	以六八哌嗪为原料通过精馏方式生产无水哌嗪是公开技术，发行人主要是研究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催化剂
	催化胺化生产哌嗪联产N-烷基哌嗪工艺技术	2010年，发行人设立“连续法合成哌嗪、N-甲基哌嗪的产业化”研发项目对无水哌嗪联产N-甲基哌嗪进行技术开发； 2010年4月，发行人与天津大学就N-β-羟乙基乙二胺、哌嗪系列产品（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2-甲基哌嗪、高哌嗪）的合成工艺开发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2年，发行人形成稳定产出无水哌嗪和N-甲基哌嗪的生产工艺，同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控制无水哌嗪和N-甲基哌嗪的比例； 2013年5月，在无水哌嗪联产N-甲基哌嗪成功的经验基础上，发行人对哌嗪联产N-乙基哌嗪进行研发，设立了名为“N-乙基哌嗪固定床连续合成方法的研究与实施”的研发项目； 2014年，该项目完成并形成稳定的销售。在进行无水哌嗪联产N-甲基哌嗪研究和产业化的过程中（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发行人对哌嗪系列产品生产所需催化剂进行了同步研发，设立“适用于合成哌嗪系列化合物催化体系的研究及应用”的研发项目，在该项研究中，系统地对羟乙基乙二胺催化胺化生产哌嗪的催化剂进行改性和筛选，提高了催化剂的活性和稳定性，使催化剂的寿命达到1年以上。
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	催化胺化生产哌嗪联产N-烷基哌嗪工艺技术	2010年，发行人在无水哌嗪联产N-甲基哌嗪成功的经验基础上，对哌嗪联产N-乙基哌嗪进行研发，设立了名为“N-乙基哌嗪固定床连续合成方法的研究与实施”的研发项目； 2014年，该项目完成并形成稳定的销售。在进行无水哌嗪联产N-甲基哌嗪研究和产业化的过程中（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发行人对哌嗪系列产品生产所需催化剂进行了同步研发，设立“适用于合成哌嗪系列化合物催化体系的研究及应用”的研发项目，在该项研究中，系统地对羟乙基乙二胺催化胺化生产哌嗪的催化剂进行改性和筛选，提高了催化剂的活性和稳定性，使催化剂的寿命达到1年以上。
	六八哌嗪与甲醛/甲醇还原胺化技术	2010年，发行人对N-乙基哌嗪的烷基化工艺进行研究，设立“N-乙基哌嗪的烷基化工艺研究及实施”项目，开展工艺优化和催化剂的筛选优化工作； 2013年，针对N-烷基哌嗪生产用催化剂，公司设立“加氢催化剂的研究及实施”项目，对发行人使用的雷尼镍进行表征、优化，确认了选择三元铝镍合金催化剂为最佳催化剂，确定了催化剂最佳制备工艺及用量。

（2）经核查，以上技术形成及应用过程中主要参与人员及其在昌九金桥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昌九金桥的任职情况
叶汀	已离职
来伟池	无

姓名	在昌九金桥的任职情况
刘帅	无
孙东岳	无

(3)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等产品生产技术及设备不存在来源于昌九金桥的情形。

(4)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技术均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制定保密制度，与有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方式予以保护，与昌九金桥等相关主体在技术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侵害上市公司 ST 昌九利益等情形被行政处罚或被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叶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也未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6、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造成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第 13 条的规定，并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及依据。

(1) 经核查，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举报信所涉事项主要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叶汀、吕安春、鲁国富，如前所述，举报信所涉事项与事实不符，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等有关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举报信所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2) 经核查，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创

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第 13 条的规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技术及设备不存在来源于昌九金桥的情形，与昌九金桥间不存在技术、资产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也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举报信所述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13 条之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举报信所称相关事项与事实不符，昌九金桥与叶汀已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及叶汀等相关主体不存在擅自将昌九金桥技术转移至发行人处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昌九金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叶汀代收款行为不构成职务侵占或挪用资金犯罪，未因此受到司法机关的追诉；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就自身哌嗪产品生产的技术路线与昌九金桥技术路线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二者在技术合成路线的选择上无大的差异，实质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生产实施过程中合成反应条件的优化、催化剂的使用等方面。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有关催化剂的研发投入金额及研发情况，发行人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催化剂与昌九金桥使用的催化剂存在实质差异。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生产技术具体形成过程、研发负责人员在昌九金桥的任职情况，发行人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等产品生产技术及设备不存在来源于昌九金桥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叶汀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 ST 昌九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或被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6、举报信所述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13 条之规定。

二、问题 2. 关于历史股权转让

申报材料显示：

（1）2006 年 7 月，创始股东嘉宇香港将发行人 75% 股权以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百利发展。百利发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妹妹叶妃及妹夫李良超 100% 持股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2）李良超为百利发展实际控制人，一直以来从事服装、玩具生产、销售业务，于 2006 年 7 月开始实际控制兴欣有限，并委派叶汀、吕安春等人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2016 年 11 月，百利发展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叶汀、吕安春等人，叶汀自 2016 年 11 月起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股东薛伟峰、何美雅、张尧兰为叶汀的朋友，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7.88%，薛伟峰现任发行人审计部负责人，何美雅、张尧兰未在发行人任职。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2）披露嘉宇香港将发行人 75% 股权以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百利发展的原因，嘉宇香港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3）分析并披露 2006 年 7 月及 2006 年 9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差 8 倍的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

（4）披露李良超是否具有化工行业背景，收购并控制兴欣有限的原因，叶妃、李良超是否代叶汀持有发行人股权，叶汀在 2016 年以前是否已实际控制发行人；

（5）披露薛伟峰、何美雅、张尧兰是否代叶汀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为叶汀的一致行动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进一步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欣有限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欣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所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各方签署的协议、税费缴纳凭证、转让款支付凭证等；
- 3、访谈、函证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欣有限的历史股东和现任股东；
- 4、取得了李良超填写的《调查表》，网络查询了李良超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 6、取得并查阅了嘉宇香港、百利发展等香港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
- 7、取得并查阅了薛伟峰、张尧兰、何美雅填写的《调查表》；
- 8、取得并查阅了薛伟峰、张尧兰、何美雅等人股权转让款支付时的银行流水情况。
- 9、取得并查阅了叶汀相关时间段内的银行流水情况。

（二）核查内容

1、披露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发行人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具体如下：

时间节点	实际控制人	变化情况及原因
2002.6-2004.12	无	在此期间，吕国兴持有兴欣有限 28% 的股权；叶汀持有兴欣有限 25% 的股权；俞庆祥持有兴欣有限 22% 的股权；嘉宇香港持有兴欣有限 25% 的股权，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当，且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各委派一个，故公司未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
2004.12-2006.7	吕先红	2004 年 12 月，嘉宇香港受让吕国兴、俞庆祥所持兴欣有限全部股权后，成为兴欣有限控股股东（持股 75%），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三名成员中两名由嘉宇香港委派，嘉宇香港由吕先红控制。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吕国兴、俞庆祥因自身经营策略调整，欲出让公司股权，经协商，公司股东嘉宇香港愿意受让。
2006.7-2016.11	李良超	2006 年 7 月，嘉宇香港将所持兴欣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百利发展，百利发展受让成为股东同时对兴欣有限进行了增资，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百利发展成为兴欣有限控股股东（持股 97.9%），董事会三名成员中两名由百利发展委派，百利发展由李良超控制。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原因为：公司发展需要投入更多资金，嘉宇香港无意再投入资金，百利发展看好公司发展，愿意收购公司并投入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经协商，嘉宇香港出让全部股权给百利发展。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百利发展向公司增资 432 万美元，解决了公司资金问题。
2016.11 至今	叶汀	2016 年 11 月，百利发展、开创电子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叶汀等人，兴欣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叶汀成为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叶汀持股比例（包括间接持股）一直在 50% 以上，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原因为：2006 年 7 月起，李良超开始实际控制公司。李良超一直以来从事服装、玩具生产、销售业务，其名下百利发展在境内有全资子公司开创电子、百利时装、宏响祥服饰等，其中开创电子主要从事玩具的生产、销售，百利时装、宏响祥服饰主要从事服装生产、销售。李良超因精力有限，加之叶汀、吕安春等人从事化工行业多年，经验丰富，故李良超委派叶汀、吕安春等人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各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鉴于以上情况，为双方共同的商业利益考虑，2016 年 11 月，李良超经与叶汀、吕安春等人协商，将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叶汀、吕安春等人，从而，李良超可以专注于其长期以来从事的服装、玩具的生产、销售业务，叶汀、吕安春等人则可以更好地经营公司业务，从长远来看，既有利于李良超的服装、玩具业务，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节点	出资/股权转让/ 增资	相关款项是 否确认支付	履行的程序	
				内部程序	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1	2002.6	兴欣有限设立时 出资	是	合营合同、章程签 署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 济合作局、浙江省 人民政府批准；工 商设立登记
2	2004.12	兴欣有限第一次 股权转让	是	董事会决议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 济合作局、浙江省 人民政府批准；工 商变更登记
3	2006.7	兴欣有限第二次 股权转让、第一次 增资	是	董事会决议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 济合作局、浙江省 人民政府批准；工 商变更登记
4	2006.9	兴欣有限第三次 股权转让	是	董事会决议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 济合作局、浙江省 人民政府批准；工 商变更登记
5	2006.12	兴欣有限第一次 增资的第二期实 缴出资	是	-	工商备案登记
6	2007.12	兴欣有限第一次 增资的第三期实 缴出资	是	-	工商备案登记
7	2008.5	兴欣有限第一次 增资的第四期实 缴出资	是	-	工商备案登记
8	2008.6	兴欣有限第一次 增资的第五期实 缴出资	是	-	工商备案登记
9	2012.12	兴欣有限第二次 增资	是	董事会决议	上虞市商务局、浙 江省人民政府批 准；工商变更登记
10	2015.4	兴欣有限第四次 股权转让	是	董事会决议	上虞市商务局、浙 江省人民政府批 准；工商变更登记
11	2016.11	兴欣有限第五次 股权转让、变更为 内资有限公司	是	董事会决议； 股东会决议	绍兴市商务局备 案；工商变更登记
12	2017.12	兴欣有限第三次 增资	是	股东会决议	工商变更登记
13	2018.7	兴欣有限整体变 更为发行人	是	股东会决议； 审计、评估； 发起人协议签署、 出资、验资； 创立大会决议	工商变更登记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股权转让、增资所涉有关款项均已确认支付，且有关股权转

让、增资等事项的真实性均得到了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披露嘉宇香港将发行人 75%股权以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百利发展的原因，嘉宇香港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嘉宇香港实际控制人吕先红，嘉宇香港将所持发行人 75%股权以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百利发展，其主要是出于自身经营发展战略调整考虑，股权转让的价格是按照兴欣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经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根据嘉宇香港的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宇香港的股东为吕先红（境内自然人）、黄淑仪（香港居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分析并披露 2006 年 7 月及 2006 年 9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差 8 倍的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

兴欣有限 2006 年 7 月及 2006 年 9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时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	转让款总额	履行程序
2006.6	嘉宇香港	百利发展	30.00 万美元	75.00	30.00 万美元	1、董事会决议； 2、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 3、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2006.9	叶汀	立功精化	10.00 万美元	2.10	80.00 万元[注]	1、董事会决议； 2、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 3、工商管理局变更登记。

[注]：经查询，2006 年 9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约为 8。

如上表所示，2006 年 6 月及 2006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定价为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主要考虑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状况通过自主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4、披露李良超是否具有化工行业背景，收购并控制兴欣有限的原因，叶妃、李良超是否代叶汀持有发行人股权，叶汀在 2016 年以前是否已实际控制发行人

（1）根据李良超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李良超不具备化工行业的背景。

（2）经与嘉宇香港实际控制人吕先红及李良超进行访谈，李良超收购并控制兴欣有限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通过百利发展、开创电子等公司的发展经营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实力，正在寻找投资标的；

②兴欣有限创始人之一的叶汀是李良超配偶的哥哥，具有化工行业的学历背景和工作经验，可以协助进行经营管理；

③嘉宇香港因自身经营战略调整，愿意以出资时的成本价格予以转让；

④本人控制的百利发展是香港公司，百利发展受让嘉宇香港所持兴欣有限股权不会影响到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

（3）经核查兴欣有限的工商内档资料、百利发展股权转让、增资时所涉的有关文件资料、兴欣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历次分红所涉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李良超、叶妃、叶汀等人进行访谈确认，百利发展持有发行人股权是为自身投资利益考虑，不存在代叶汀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形。

（4）经核查，叶汀系在 2016 年 11 月受让百利发展所持兴欣有限股权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在此前并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5、披露薛伟峰、何美雅、张尧兰是否代叶汀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为叶汀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薛伟峰、何美雅、张尧兰、叶汀等人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人员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凭证及有关银行流水，2016 年 11 月上述人员受让兴欣有限股权后历年分红款支付情况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薛伟峰、何美雅、张尧兰均为自身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叶汀持股的情形，也不是叶汀的一致行动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叶汀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嘉宇香港将所持发行人 75% 股权以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百利发展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嘉宇香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兴欣有限 2006 年 6 月及 2006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定价为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主要考虑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状况通过自主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4、李良超不具备化工行业背景，收购并控制兴欣有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百利发展持有发行人股权是为自身投资利益考虑，不存在李良超、叶妃代叶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叶汀系在 2016 年 11 月受让百利发展所持兴欣有限股权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在此前并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5、薛伟峰、何美雅、张尧兰均为自身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叶汀持股的情形，也不是叶汀的一致行动人。

三、问题 3. 关于立功精化

申报材料显示：

（1）陈立功为天津大学教授，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了“无水哌嗪合成新技术的开发”项目，天津大学与南昌金桥签订有合作备忘录。金桥化工成立时，南昌金桥以该技术入股取得金桥化工 45% 股权。

（2）陈立功控制的立功精化 2006 年 9 月以 8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自叶汀处受让兴欣有限 2.1% 的股权，后于 2015 年 4 月以 7.5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将上述股权转让给百利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开创电子。

（3）发行人五位核心技术人员中两位毕业于天津大学，发行人自 2010 年起与天津大学签署多项技术开发合同，发行人核心技术“催化胺化生产哌嗪联产 N-烷基哌嗪工艺技术”及“催化胺解生产三乙烯二胺技术（N-羟乙基哌嗪工艺）”均

为与天津大学联合研发。

请发行人：

（1）披露立功精化以低于受让价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陈立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或股权代持；

（2）披露发行人上述与天津大学联合开发技术的投入金额、研发周期，分析合作研发协议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立功精化受让以及转让发行人股权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

2、就股权转让情况访谈了立功精化的控股股东陈立功、叶汀以及联合开创的实际控制人李良超；

3、查阅了“催化胺化生产哌嗪联产 N-烷基哌嗪工艺技术”及“催化胺解生产三乙烯二胺技术（N-羟乙基哌嗪工艺）”涉及的与天津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高新技术企业全套申报材料，包括公司有关该两项技术内部项目立项文件、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

（二）核查内容

1、披露立功精化以低于受让价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陈立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或股权代持

经核查，立功精化 2006 年 9 月受让叶汀所持发行人股权及 2015 年 4 月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开创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时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	转让款总额	转让价格
2006.9	叶汀	立功精化	10.00 万美元	2.10	80.00 万人民币	1.00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注 1]
2015.4	立功精化	开创电子	16.34 万美元	2.10	122.63 万元人民币	1.22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注 2]

[注 1]经查询，2006 年 9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约为 8；

[注 2]经查询，2015 年 4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约为 6.14。

如上表所示，立功精化不存在以低于受让价的价格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经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股权转让税款缴纳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陈立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利益安排或股权代持等情形。

2、披露发行人上述与天津大学联合开发技术的投入金额、研发周期，分析合作研发协议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上述与天津大学联合开发技术的投入金额、研发周期

根据发行人与天津大学签署的有关“催化胺化生产哌嗪联产 N-烷基哌嗪工艺技术”及“催化胺解生产三乙烯二胺技术（N-羟乙基哌嗪工艺）”开发对应的合同、发行人内部有关该两项技术开发的项目立项文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时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前述与天津大学联合开发技术的投入金额、研发周期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周期	总投入金额（万元）
1	催化胺化生产哌嗪联产 N-烷基哌嗪工艺技术	2010.1-2020.6	1473.10
2	催化胺解生产三乙烯二胺技术（N-羟乙基哌嗪工艺）	2010.3-2019.12	1010.98

上表中“研发周期”指的是技术开发项目立项开始时间至最近一个研发项目完成时间。

（2）合作研发协议的公允性

经核查，“催化胺化生产哌嗪联产 N-烷基哌嗪工艺技术”、“催化胺解生产三乙烯二胺技术”开发项目对应的与天津大学的主要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N-β-羟乙基乙二胺、哌嗪系列产品（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2-甲基哌嗪、高哌嗪）的合成工艺开发

合作内容	N-β-羟乙基乙二胺、哌嗪系列产品（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2-甲基哌嗪、高哌嗪）的合成工艺开发
合作双方	委托方（甲方）：兴欣新材 受托方（乙方）：天津大学
双方具体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共同确定开发项目的具体要求（包括技术目标、技术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等）； 2) 监督、检查乙方开发工作完成情况及开发经费使用情况； 3) 按约定取得小试报告，组织中试和试生产，最终实现产业化； 4) 按约定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 乙方权利义务： 1)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提交具体研究开发计划； 2) 按约定进度完成开发计划，提交相应技术成果（小试报告）； 3) 甲方中试、试生产、产业化过程中给予技术指导、协助； 4) 取得约定的研发经费和报酬。
技术成果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	1) 申请专利的权利以及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甲方所有； 2) 技术秘密的使用、转让及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归甲方所有。
合同金额	人民币 20 万元
有效期	2010.4-2012.12

②三乙烯二胺水溶液的分离

合作内容	三乙烯二胺水溶液的分离
合作双方	委托方（甲方）：兴欣新材 受托方（乙方）：天津大学
双方具体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共同确定开发项目的具体要求（包括技术目标、技术内容等）； 2) 组织中试和试生产，最终实现产业化； 3) 按约定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总计人民币 6 万元。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进度完成开发计划，提交相应成果（技术图纸）； 2) 甲方中试、试生产、产业化过程中给予技术指导、协助； 3) 取得约定的研发经费和报酬。
技术成果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	1) 专利申请权归属于乙方； 2) 技术成果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合同金额	人民币 6 万元
有效期	2011.6-2012.1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天津大学间的合作模式主要是共同确认研发的具体项目后，由天津大学开展实验室研发，发行人进行项目成果的产业化转化。合作双方依据技术开发的内容、难易程度结合后续技术成果转化的风险、效率、效益等方面因素，针对具体合作内容进行充分协商确定协议内容，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立功精化、陈立功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汀不存在利益安排或股权代持等情形；

2、发行人与天津大学间的合作研发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具备公允性。

四、问题 5. 关于安徽兴欣

申报材料显示：

（1）安徽兴欣（原名安徽菱化）由菱化实业于 2007 年创立，其后菱化实业多次对其增资，合计 5,000 万元。

（2）2014 年 1 月，菱化实业将安徽兴欣全部股权转让给玛维克、长龙化工，转让价格合计 3,750 万元。

（3）2015 年 4 月，玛维克、长龙化工将安徽兴欣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合计 1,700 万元。

（4）安徽兴欣自 2007 年创立以来一直未能投产，发行人收购后，安徽兴欣于 2017 年正式投产，并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安徽兴欣筹建十年未能正式投产的原因，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瑕疵或纠纷；

（2）分析并披露在安徽兴欣未开展实际业务的情况下，2014 年、2015 年两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发行人 2015 年收购安徽兴欣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披露菱化实业、玛维克、长龙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安徽兴欣全套工商内档资料；
- 2、查阅了安徽兴欣自设立开始历年的所得税申报表、社保开户证明、2014年至今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 3、查阅了安徽兴欣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及有关款项、税费的支付凭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网络查询了解草甘膦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浙江菱化、玛维克、长龙化工及相关主体的工商基本信息，查询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
- 6、查阅了玛维克、长龙化工收购安徽兴欣股权时拍卖的相关资料，并对安徽兴欣原法定代表人、受让浙江菱化所持安徽兴欣股权的玛维克、长龙化工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玛维克、长龙化工收购及出售安徽兴欣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定价公允性情况，以及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 7、查阅了发行人收购玛维克、长龙化工所持安徽兴欣全部股权时的相关资料，包括股权转让协议、财务报表、评估报告、工商资料、纳税资料、会计处理凭证等。

（二）核查内容

1、分析并披露安徽兴欣筹建十年未能正式投产的原因，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瑕疵或纠纷

（1）安徽兴欣筹建十年未能正式投产的原因

经核查，安徽兴欣原名为安徽菱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由浙江菱化于2008年1月出资设立，设立时的目的为生产、销售草甘膦制剂，因设立筹建完成后草甘膦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价格下跌严重，继续投产已经不符合浙江菱化作为股东的经济利益，故浙江菱化开始筹划出售安徽兴欣全部股权。2012年，浙江

菱化委托湖州浙北拍卖行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安徽兴欣的全部股权进行拍卖，2012年7月，浙江洪波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波化工”）以人民币3750万元的价格拍得安徽兴欣的股权（此时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经各方协商调整，由洪波化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玛维克、长龙化工收购安徽兴欣股权，并于2014年1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玛维克、长龙化工收购安徽兴欣后草甘膦市场环境未明显好转，而投产需投入人力、物力，故安徽兴欣在被玛维克、长龙化工收购后也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5年4月，发行人收购安徽兴欣后对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因项目审批、建设周期较长等多方面原因，直至2017年下半年才建成投产，故在此之前安徽兴欣实际一直处于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状态。

（2）安徽兴欣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瑕疵或纠纷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D-0038号”《绍兴兴欣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合并涉及的安徽菱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估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兴欣被发行人收购前的主要资产为土地、房产及设备，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款及有关税费支付凭证、有关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安徽兴欣合法拥有其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瑕疵或纠纷。

2、分析并披露在安徽兴欣未开展实际业务的情况下，2014年、2015年两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发行人2015年收购安徽兴欣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在安徽兴欣未开展实际业务的情况下，2014年、2015年两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2014年玛维克、长龙化工收购安徽兴欣的价格跟2015年发行人收购安徽兴欣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如本题第1问相关内容所述，玛维克、长龙化工收购浙江菱化所持安徽兴欣全部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在2014年1月完成，但交易价格实际已于2012年7月确定，与发行人2015年4月收购安徽兴欣实际上已相差近三年的时间；

②从玛维克、长龙化工、洪波化工 2012 年与浙江菱化就安徽兴欣收购事项达成一致开始至 2015 年 4 月安徽兴欣被发行人收购期间，安徽兴欣一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房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资产折旧及房产税等税费成本持续增加，导致安徽兴欣连年亏损；

③玛维克、长龙化工的资金成本、资金压力与日俱增，急于出售安徽兴欣回笼资金；

④化工行业准入门槛高，主要是国家环保政策趋紧、企业资质要求高、批准难、专业人员资质、人数要求均比较高等因素，导致符合条件的买方很少，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也经历了多轮谈判、磋商。

（2）发行人 2015 年收购安徽兴欣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安徽兴欣时未进行过专业评估，因玛维克、长龙化工自身压力大，急于回笼资金，而安徽兴欣设立时拟生产草甘膦，后因市场行情变化一直未投产，厂房、土地及设备均处于闲置状态，受限于后续用途、生产经营状况等的差异，导致最终发行人以 17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安徽兴欣，交易定价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公允性。

3、披露菱化实业、玛维克、长龙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经核查，浙江菱化、玛维克、长龙化工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①浙江菱化

公司名称	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1469317481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黄红亮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菱湖镇人民北路 131 号		
股本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州红吉投资发展中心	2,312.9888	39.20%
	湖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834.5137	14.14%
	金桂方	634.9226	10.76%

	其他 34 名自然人	2,117.5700	36.00%
	合计	5,9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因股权过于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②玛维克

公司名称	玛维克（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9868286N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柴国鹏		
注册地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股本结构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玛维克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100.00%
实际控制人	柴钢		

③长龙化工

公司名称	杭州长龙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253916762B		
成立时间	1996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柴国鹏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9 号昌地火炬大厦 1 幢 1801-12 室		
股本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玛维克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	100.00%
实际控制人	柴钢		

（2）经核查，以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核查玛维克、长龙化工收购浙江菱化所持安徽兴欣股权涉及到的有关拍卖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发行人收购玛维克、长龙化工所持安徽兴欣股权时签署的产（股）权转让合同书、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及相关税费代扣代缴凭证等文件、资料，浙江菱化、玛维克、长龙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安徽兴欣设立后近十年未正式投产前期主要因草甘膦市场环境变化，价格下跌严重，原股东从维护投资利益角度出发决定不正式投产经营，直至发行人收购调整经营发展方向后才正式投产，安徽兴欣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瑕疵或纠纷；

2、2015年4月发行人收购安徽兴欣时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浙江菱化、玛维克、长龙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五、问题 21. 关于不动产抵押

申报材料显示，除尚未竣工地块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和工业用地均已抵押。

请发行人：

（1）结合被抵押不动产工业用地的面积、在经营中的作用、发行人债务情况及自身偿债能力，分析并披露上述房产及工业用地是否存在抵押实现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等其他核心资产抵押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银行借款偿还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的总平面布置图，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文件，核查被抵押的房屋建筑的用途等情况；

3、查阅了抵押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条款、不动产抵押登记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有关资产抵押情况的说明；

5、登录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http://epub.sipo.gov.cn>）、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专利、商标等资产抵押登记情况。

（二）核查内容

1、结合被抵押不动产工业用地的面积、在经营中的作用、发行人债务情况及自身偿债能力，分析并披露上述房产及工业用地是否存在抵押实现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用以抵押的土地、房产均为目前公司产品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用地和房产，有关该不动产权抵押及担保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物面积 (m ²)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担保性质	被担保债权情况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万元）	抵押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	目前正在履行的主合同金额（万元）
1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8105号	3605 6.00	1672 4.05	兴欣新材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最高额抵押	6,030.00	2018.11.28 至 2020.11.28	1,600.00
2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43112号	2227 3.80	8530. 44	兴欣新材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最高额抵押	2,961.00	2018.9.29 至 2023.9.29	2,000.00
3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0154号	1327 04.75	1661 7.26	安徽兴欣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最高额抵押	4,912.00	2020.1.9 至 2025.1.9	2,8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发行人银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6,400.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人民币3,600.00万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2800.00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并经核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流动比率（倍）	1.89	1.56	1.66	1.24
速动比率（倍）	1.17	0.86	1.02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2%	30.07%	32.93%	46.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26	31.64	33.23	10.8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出现过逾期还款的情形，具有如约履行与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能力，不存在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或其他可能导致上述银行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等其他核心资产抵押事项

经核查，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不动产抵押登记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其他核心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事项。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设定抵押权的房产、土地不存在抵押实现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除已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相关土地、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事项外，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其他核心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林飞

经办律师：



陈建荣



杨华军

2020年10月14日